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391857

商标： ITELLOR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4778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夏丽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404135

商标： 阜博士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40000041741LZ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徐超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